

69²/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19〕54号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 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2019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有关社会组织的章程。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民政部门要迅速组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对《意见》内容的学习。要深刻领会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要求；是确保我们党始终成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强政治保证。

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及时要求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明确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表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章程核准时应当加强审查。结合 2018 年印发的《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函〔2018〕7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具体内容可以载入社会组织章程总则部分，统一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此前，已经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章程修改的社会组织，也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进一步修改。社会组织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的，可以先行在章程中载入上述内容，待相应会议召开时再予以确认，并按照规定办理章程核准手续。

三、各地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意见》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意见》为指导，继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认真履行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督促推动”职责，巩固深化“两个全覆盖”成果，推

进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继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牢牢把握社会组织改革创新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继续持续有效做好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动员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的清理规范、社会组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论坛研讨活动的规范管理工作。

四、各地民政部门应当积极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引领、督促检查社会组织党组织及党员切实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要认真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要求，及时请示和报告社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各地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主责意识，切实抓好《意见》有关要求的组织实施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建立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机制。省级民政部门要负责抓好本辖区内民政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情况的指导督查工作，及时掌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总结新做法新经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省级民政部门及时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0日印发

